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2—101）

府法訴字第 1010377969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鎮○街○巷○號

訴願人因檢舉公務員不法事件，不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1 年 11 月 28 日彰環政字第 101005813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訴願之提起，需有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未依限作成所申請之行政處分。而所謂「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單方行使公權力之規制措施，該規制之法律效果，在於設定、變更或廢棄人民權利及義務，或對權利、義務為有拘束力之確認，係具有公法關係之行為。故人民若無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而僅建議、陳情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一定之事實行政行為，亦即人民就其請求事項，依法並無申請權，則該機關所為函復，因並未對外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故該函復性質上僅屬行政機關之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行政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1356 號裁定參照），合先敘明。

二、卷查訴願人繕具陳情書，主張鄰居飼養之家畜於其所居住之門牌本縣○鎮○街○巷○號前路段隨地便溺，應予裁罰，並檢附監視錄影光碟、照片等資料於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經該分局以 101 年 8 月 29 日田警分一字第 1010015936 號等函送相關資料於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承辦人員遂檢視光碟攝錄影像，並於 101 年 9 月 5 日辦理現場稽查及於同年 9 月 13 日會同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等相關人員進行現場會勘結果，以無法確認訴願人提供影片中出現之犬隻為鄰居所飼養之家畜為由，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彰環廢字第 1010044040 號函覆陳情處理情形。訴願人不服，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承辦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處，遂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向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政風單位提出檢舉，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1 年 11 月 28 日彰環政字第 1010058138 號函覆：「…台端陳情事項，業經本縣縣政府政風處 101 年 10 月 12 日府政查字第 1010300332 號函函復，其內容略以本局○員辦理台端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時，係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函釋內容之程序辦理證據調查與事實認定，並無台端所陳情事…經查本局廢棄物管理科依台端提供之監視影帶畫面認定被檢舉人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裁處，業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彰環廢字第 1010052423 號書函函請被檢舉人就本案陳述意見…台端陳情之旨揭內容，本局政風室人員 101 年 10 月 22 日電話通知該科主管了解是日會勘過程，並於 101 年 11 月 2 日電話回復台端陳情內容；惟台端對本局回覆內容仍表不服，為求慎重本局政風室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再次請該科主管瞭解是日過程…該科承辦人員並無明顯態度不佳情事，恐因會勘是日處理結果未符合期待且於溝通過程中產生些許誤會，致台端產生本案承辦人處理態度不佳之負面觀感，本局已對○員予以口頭告誡…。」。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

願。

- 三、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左…三、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三、處理檢舉事項…(三)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款其他有關政風事項如左…三、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五、與本機關政風有關之其他事項。」，訴願人檢舉公務員之不法行為，無非促使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行使法定職權予以處置，追究承辦人員責任，係基於公益而為，尚非行使自身之法律上請求權，復非賦予訴願人有請求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為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要難屬於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所稱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裁字第 2421 號裁定參照)。是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對於訴願人所為之檢舉，以 101 年 11 月 28 日彰環政字第 1010058138 號函覆處理結果，其性質為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核非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則訴願人逕行提起訴願，程序上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2 月 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